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商务厅的（第七届中俄博览会中俄地方合作论坛暨黑龙江省广东省-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经贸合作洽谈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七届中俄博览会中俄地方合作论坛暨黑龙江省广东省-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经贸合作洽谈会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亮沐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534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265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亮沐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